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4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吳志堅

吳莊米連

吳順來

吳家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58,246元；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吳志堅之債權人，因吳志堅於訴外人即其
02 父吳金發死亡後，與其餘被告訂立遺產分割協議，以此方式
03 無償處分其繼承吳金發遺產而來之財產，爰依民法第244條
04 第1項、第4項訴請撤銷被告間遺產分割協議，及撤銷如附表
05 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所
06 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等語，經查：

07 (一)原告所主張撤銷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，而系爭不動產之總價
08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63,182元，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應
09 繼分比例為4分之1等情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
10 明書所附之遺產總額明細表、被告之戶籍謄本附在限閱卷中
11 可查，故依應繼分比例計算，本件原告訴請撤銷法律行為之
12 標的，即吳志堅就系爭不動產所得享有之權利，價值為1,01
13 5,796元（計算式：4,063,182元÷4=1,015,796元，元以下
14 四捨五入）。

15 (二)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，係326,349元，及其中153,051元自民
16 國10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
17 利息。上開債權計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8月17日止
18 之債權總額，為758,24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，顯較訴請
19 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價值為低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
20 的價額，自應核定為758,246元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
21 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4,490元，尚應補繳5,590元。茲依民
2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2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審判長法 官 陳怡親

28 法 官 白承育

29 法 官 陳彥吉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劉怡君

05 附表一

06

編號	不動產所在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0000分之46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0000分之46
3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分之1
4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2分之1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	1分之1

07 附表二

08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26349	1	利息	153051	1000709	1140817	(14+40/365)	20			431897.34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431,897.34
合計										758,246